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发布计划，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84	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3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41,724,617股

● 发行价格：14.3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2.46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498,251.24元

● 预计上市时间：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瑞新材”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41,724,617股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724,6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73,198,359股（发行完成后）的5.4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均为王文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7月9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18,201,367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836,516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6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3.09元/股和218,201,367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41,724,6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2.4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45,836,516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09元/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85%。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2.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海通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9月19日，斯瑞新材、主承销商向16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年9月24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年9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9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截至2025年9月24日止，斯瑞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1,724,6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8,773,634.2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发行股数41,724,617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2.4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16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良	6,954,102	99,999,986.76	6
2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282	79,999,995.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4,200	77,999,996.00	6
4	李士玲	3,059,805	43,999,995.9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5,781	31,000,130.78	6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5,771	30,999,986.98	6
7	郭松坚	2,155,771	30,999,986.98	6
8	尤光武	2,155,771	30,999,986.98	6
9	周锋	2,016,689	28,999,987.82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607	26,999,988.66	6
11	秦云松	1,529,902	21,999,990.76	6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3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19,999,991.60	6
15	杨波	1,251,738	17,999,992.44	6
16	张宇	1,251,738	17,999,992.44	6
合计		41,724,617	599,999,992.46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良

姓名	张良
身份证号码	41302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张良本次获配数量为股6,954,10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51号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D栋1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EP6K707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5,563,28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424,20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李士玲

姓名	李士玲
身份证号码	371325**********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李士玲本次获配数量为3,059,80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55,78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2,155,77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郭松坚

姓名	郭松坚
身份证号码	14220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郭松坚本次获配数量为2,155,77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尤光武

姓名	尤光武
身份证号码	61010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尤光武本次获配数量为2,155,77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周锋

姓名	周锋
身份证号码	61032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周锋本次获配数量为2,016,68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877,60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秦云松

姓名	秦云松
身份证号码	610113**********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秦云松本次获配数量为1,529,90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390,82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七路996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108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征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A35403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390,82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390,82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5、杨波

姓名	杨波
身份证号码	61010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杨波本次获配数量为1,251,73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6、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码	11010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张宇本次获配数量为1,251,73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293,687,554	40.15	-
2	盛庆义	境内自然人	64,633,733	8.84	-
3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76,880	5.75	-
4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6,000,000	3.55	-
5	王万刚	境内自然人	13,125,265	1.79	-
6	武旭红	境内自然人	10,870,363	1.49	-
7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9,354,873	1.28	-
8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41,817	1.09	-
9	郁磊	境内自然人	7,415,293	1.01	-
10	梁建斌	境内自然人	6,550,640	0.90	-
合计		-	481,656,418	65.8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5年10月9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293,687,554	37.98	-
2	盛庆义	境内自然人	64,633,733	8.36	-
3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76,880	5.44	-
4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6,000,000	3.36	-
5	王万刚	境内自然人	13,125,265	1.70	-
6	武旭红	境内自然人	10,870,363	1.41	-
7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9,354,873	1.21	-
8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41,817	1.03	-
9	郁磊	境内自然人	7,426,957	0.96	-
1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6,954,102	0.90	6,954,102
合计		-	482,071,544	62.35	6,954,102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王文斌先生持有公司293,687,554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0.15%被动稀释至37.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公司股东盛庆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6,710,613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14.59%被动稀释至13.8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文斌	293,687,554	40.15	293,687,554	37.98
盛庆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06,710,613	14.59	106,710,613	13.80
其中：盛庆义	64,633,733	8.84	64,633,733	8.36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076,880	5.75	42,076,880	5.4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724,6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731,473,742	100.00	731,473,742	94.60
限售流通股	-	-	41,724,617	5.40
总股本	731,473,742	100.00	773,198,35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将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斌。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林文亭、赵中堂

项目协办人：陈秋月

项目组成员：詹涵淼、任璠、刘力扬、王舸帆、陈金林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B座46层

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梁德明、张文彬

联系电话：029-88199711

传真：029-88199711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旭宏、罗静雅

联系电话：+86 571 8196 9519

传真：+86 571 8196 9515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旭宏、罗静雅

联系电话：+86 571 8196 9519

传真：+86 571 8196 9515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7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3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元	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最近3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新航	2022年10月11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2021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
2	李新航	2022年12月22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报审计项目（同一项目）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4万元）。

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单一选聘方式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8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